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案件采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5-0031

二〇二六年一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乙方：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79 号 2 号房 4 楼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案件采集服务。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5-0031。

3. 服务范围：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5. 履约地点：昆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699200.00。

说明：乙方应控制好每月采集数量，超过项目合同总价部分甲方可不予结算。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信息采集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福利、社保费（按当地规定同时应考虑政策性调整）、劳保用品、高温费、网络费、差旅费、交通费、交通工具配备费、服装费、通讯费（限量超出部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的保养、维修、培训费、资料费等以及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每月考核，按季支付。

2、因财政结算支付原因，第四季度采集费包含 10、11 两个月考核及全额预付 12 月份采集费。12 月份考核放在第二年第一季度进行。

3、乙方须制定采集员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每月根据考核细则结算采集员工资。采集员工资由基本工资、考核奖、补贴等组成。甲方每月对乙方采集员工资考核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4、甲方按照每条数据 17.83 元标准核定单价，每月根据采集数据及专项普查数据等情况进行考核，亭林、柏庐两个办事处考核金额共计 5000 元，城北、吴淞江两个区域考核金额共计 560 元，每月由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根据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支付。

第五条 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考核乙方的履约工作，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履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履约情况。

2.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履约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加强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在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

8.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乙方对在工作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乙方违反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投标资格。

（1）一年内月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70 分的；

（2）未向甲方报备发生连续 10 天（含）以上缺员年累计达三次的；

（3）发生吃拿卡要谋取私利、发生有责纠纷、发生弄虚作假，单项累计达三次的；

（4）未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经甲方提醒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5）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管理办法》，经甲方提醒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6）经查实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4日

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考核细则

为确保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公司严格按照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运行标准和信息采集要求开展工作，保证指挥中心系统正常运转和《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信息采集公司管理办法》有效实施，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方法

（一）考核工作由指挥中心督查考核科负责实施。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实绩，体现规范性、合理性和导向性。

（三）考核内容包括内部管理、作风纪律和业务工作。

（四）采取日常管理考核、现场督查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五）考核实行百分制和奖惩制，每天量化统计，考核以每“项、次、类、人、件”为单位。

（六）每一项考核的扣分以所占分值为限，扣完为止；奖惩计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七）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经费结算、各项评比的主要依据。

（八）考核结果每月统计，与采集经费一起按季支付。

（九）因指挥中心系统、处置单位、不可抗力等非采集公司原因导致的考核目标、工作要求无法完成的，经指挥中心确认，不计入考核范围。

（十）采集公司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考核结果公布 3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中心提出申诉，指挥中心应在 3 日内作出答复。

二、考核内容

（一）内部管理（30 分）

1、采集公司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平台管理人员、专职督查员）和信息采集员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每日实际在岗在线人员应与排班一致。实际在岗在线人员少于排班人数，每少 1 人次扣 1 分并扣 200 元；与排班不符的每人次扣 0.5 分并扣 100 元；出现一人兼任多职位多网格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并扣 2000 元，按弄虚作假处理。

2、管理人员和采集员必须持证上岗，未持证从事采集工作的扣 0.5 分并扣 50 元。未经指挥中心考核合格上岗的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

3、管理人员或采集员因违纪（违规）被采集公司辞退，该采集公司应自辞退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报指挥中心。采集公司不得录用违纪（违规）被辞退的人员

从事信息采集工作，一经查实，每人次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不予纠正继续使用的，将每月按此标准计扣。

4、培训方案不健全、不完善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员工无正当理由缺席中心培训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5、每月少于一次全员工作分析例会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6、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流程不规范、疏于管理及台账记录不全、上报材料迟缓、有差错的扣 1 分并扣 100 元。

7、公司系统督查每天两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并扣 100 元；现场督查未按指挥中心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并扣 200 元。所有督查必须按规定要求记入台帐，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并扣 200 元。

8、采集员采集巡查频次、巡查路线未达规定的扣 0.1 分并扣 20 元。周采集上报道路覆盖面未达指挥中心规定的扣 1 分并扣 50 元。

9、工作考核制度、案卷分析、奖惩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5 分并扣 2000 元。

10、突发事件响应机制不健全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应急任务、专项普查、阶段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 5 分并扣 2000 元。

11、信息采集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擅自更改信息采集器设置、下载软件、开通其他通讯服务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12、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并承担维修费用；成交单位不得对信息采集器自行维修，如出现自行维修现象，每次扣 10 分并扣 1000 元。遗失信息采集器的扣 1 分并按规定赔偿。信息采集器管理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扣 5 分并扣 500 元。

13、未及时交纳超出定额通话费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14、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未在每月 3 日前向指挥中心报告上月工作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未在每月 28 日前向指挥中心报备下月人员排班表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15、因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采集员越级上访，或造成有责投诉的扣 10 分并扣 1000 元；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扣 20 分并扣 2000 元。

（二）作风纪律（30 分）

1、采集员未按规定时间登录、退出工作系统扣 0.1 分并扣 20 元，工作期间擅自关闭 GPS 等设置的扣 2 分并扣 100 元。

2、采集员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工作网格的扣 0.1 分并扣 20 元。

3、采集员或采集公司无故拒接指挥中心电话的扣 0.5 分并扣 20 元。

4、采集员仪容仪表、言谈举止违反礼仪规范的扣 1 分并扣 20 元。

5、不得在上班时间从事代驾、拉客等与采集、管理工作无关的事，一经发现，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人/次。

6、使用机动车巡查的扣 1 分并扣 50 元。

7、作风散漫、结伴巡查、消极怠工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进入休闲娱乐场所休息的扣 2 分并扣 200 元。

8、泄露中心资料和数据的扣 10 分并扣 1000 元。同时按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9、发生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有责纠纷、与执行部门串通、弄虚作假等影响中心形象的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

10、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不落实中心下达的工作指令的或不参加中心组织开展活动、培训的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拒绝或回避中心检查及指导的扣 20 分并扣 2000 元，严重的可以终止采集合同。

（三）业务工作（40 分）

1、采集量及大小类要求

采集公司市区网格每月上报有效案件总量不得少于 5140 件（包括城管通、测评通、微信、核实案件），区镇每网格每月有效上报量不得少于 290 件（包括城管通、测评通、微信、核实案件），按月统计，每少 1 条案件，扣 0.1 分并扣 20 元；日上报有效案件类别少于五小类的，每少一类扣 1 分并扣 100 元；日上报有效案件中同一小类问题超过每日总定量 20%的（部件、环境卫生类和突发应急事件例外），扣 1 分并扣 100 元。每个责任网格的街面秩序类问题每天上报超过总数的 50%的，扣 1 分并扣 100 元。

采集员每人每日上报案件数量分为上午 60%，下午 40%。13:00 以后没有完成 40%问题上报的，扣 0.1 分并扣 10 元。双休日、节假日由指挥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全面采集

漏报件：因巡查不到位导致责任网格内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并扣 1000 元；指挥中心在抽查中发现严重问题漏报的，每件扣 0.5 分并 300 元，漏报属一般问题的每件 0.1 分并扣 50 元。

采集公司自查：采集公司每日安排督查人员在网格内自查，自查人员须在中心 OA 系统中详细记录每日路面督查情况和系统督查情况，每发现少一次扣 0.5 分扣 100 元。

3、有效上报

采集公司应保证上报各类案件（含普查、核查、核实等）数据的准确性符合指挥中心有效上报率（按月统计）96%（含）以上的考核要求。【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总数）×100%】

市区考核办法：有效上报率 96%--97%的奖励 500 元；97%--98%的奖励 700 元；98%以上奖励 1000 元。

区镇每网格考核办法：有效上报率 96%--97%奖励 50 元，97%--98%奖励 60 元，98%以上奖励 70 元。

若因采集员明显错误，产生对执行部门造成影响的差错件，每件扣 2 分并扣 100 元；因采集员明显错误对中心造成影响的差错件，每件扣 1 分并扣 50 元。

4、核查、核实率

采集公司应保证核查、核实回复率符合指挥中心核查、核实回复率不低于 99%（按月统计)的考核要求。【核查、核实回复率=(核查、核实回复次数 / 核查、核实发出次数）×100%】

市区考核办法：核查、核实回复率 99%--99.5%（不含）的奖励 500 元；99.5%--100%（不含）的奖励 700 元；100%的奖励 1000 元。

区镇每网格考核办法：核查、核实回复率 99%--99.5%（不含）奖励 50 元，99.5%--100%（不含）奖励 60 元，100%奖励 70 元。

5、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

采集公司应保证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符合指挥中心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不低于 96%（含）（按月统计）的考核要求。【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核查、核实及时回复次数/核查、核实回复次数）×100%】

市区考核办法：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 96%--97%的奖励 500 元；97%--98%的奖励 700 元；98%（含）以上奖励 1000 元。

区镇每网格考核办法：96%--97%奖励 50 元，97%--98%奖励 60 元，98%以上奖励 70 元。

采集员应保质保量完成核实任务，如出现不报或故意瞒报的，每件扣 1 分并扣 100 元。

6、事部件要求

部件率：采集公司应保证上报有效案件中，部件问题不得少于上报总量的 15%（按月统计）。【部件率=（部件有效上报数/有效上报总数）×100%】

市区考核办法：部件率 15%--16%的奖励 500 元；16%--17%的奖励 700 元；17%（含）以上奖励 1000 元。

区镇每网格考核办法：15%--16%奖励 25 元，16%--17%奖励 30 元，17%以上奖励 35 元。

部件匹配率：采集公司应保证上报有效部件案件中，部件编码匹配数不得少于部件上报总量的 60%（按月统计）。【部件匹配率=（有效上报部件编码匹配数/有效部件上报总数）×100%】

市区考核办法：部件匹配率 60%--70%的奖励 500 元；70%--80%的奖励 700 元；80%（含）以上奖励 1000 元。

区镇每网格考核办法：60%--70%奖励 25 元，70%--80%奖励 30 元，80%以上奖励 35 元。

7、年度考核

采集公司应保质保量完成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中心制定的各项考核指标。根据中心制定的采集公司的各项考核指标，对采集公司年度信息采集有效上报率、核查率、按时核查率、部件率、部件匹配率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达到中心考核指标要求的，年度考核等次优秀，并给予奖励；未达到中心考核标准，但达到苏州考核标准的，年度考核等次合格，奖励减半。各项指标未达到苏州考核要求，上级对指挥中心考核造成影响的，年度考核等次不合格，中心将对采集公司进行罚款，并取消下次招标许可。

8、普查、阶段性任务

应保质保量完成普查、阶段性任务，普查、阶段性任务中不得出现错报、漏报或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情况。如出现错报的每件 0.1 分并扣 50 元。出现漏报属严重问题的每件扣 1 分并 300 元，属一般问题的每件扣 0.1 分并 50 元；未按规定落实完成普查、阶段性任务的，每次扣 10 分并视情扣 2000—5000 元。

9、其他工作

工作时间外，如有突发案件、上级下派案件、市民举报等特殊案件需要采集员去现场（超网格范围）采集上报、核查、核实的，采集员应无条件配合；遇有重大活动保障或恶劣天气，需要防汛、抗雪、防灾的，采集员应无条件配合。如采集公司采集员无故不去现场采集上报、核查、核实的，扣 10 分并扣 2000 元。

10、举手之劳

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如出现应“举手之劳”而未实施简易处置或应“举手之劳”却将问题上报等不落实的情况的，每次视情扣 0.1 分并 50 元。

三、其他

（一）考核细则内容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信息采集公司管理办法》为依据。

（二）对于采集公司工作指标不满足中心规定要求的，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经费；对于超出中心规定考核指标的，予以奖励，奖励经费从考核扣除经费中支出，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三）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可按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四）本细则由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解释。

（五）本细则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